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对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和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。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目的是为了归还借款。同时，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公司提供资产进行抵押担保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、陈兴红先生、李向丹女士、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 尹晓冰

 寇文正

 尚志强

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